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C2026027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江苏省太湖流域 14 个浮船站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NZX-G2026-0101

甲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买方）

乙方：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6—2027 年江苏省太湖流域 14 个浮船站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内容：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负责太湖流域 14 个浮船站的运维服务。

1.2 数量（单位）：太湖流域共计 14 个浮船站。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第 1 年度运维额（大写）：玖拾肆万捌仟伍佰圆整（948500.00 元）人民币。

【备注：本项目 2 年运维服务中标金额（写）：叁佰柒拾玖万肆仟圆整（379400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交纳中标金额的 10%（人民币 379400

元，大写：叁拾柒万玖仟肆佰圆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项目整体运维期结束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6.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限

第一年度运维服务期：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本次项目中标运维期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十、货款支付

10.1 第一年度合同签订完成、乙方缴纳全额履约保证金后，根据季度考核结果分批付款，第三季度（2026 年 9 月）和第四季度（2026 年 10—12 月）分别支付当年合同额的 25%和 75%（实际付款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如 12 月份产生扣款，乙方应将扣款金额退回至甲方原付款账户，否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根据第一年度运维服务考核情况签订下一年运维合同。

10.2 第二年度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额的 20%，此后根据季度考核结果分批付款，每季度支付单年度合同额的 20%（实际付款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如 12 月份产生扣款，乙方应将扣款金额退回至甲方原付款账户，否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扣款金额多于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要求追偿）。

10.3 如相关经费未能落实，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积极解决经费落实问题，在经费落实后，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付费。

10.4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0.5 实际考核办法参照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一、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一旦发现篡改伪造数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要求经济补偿，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0 号）、《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 号）等文件进行处理。

13.2 未经许可，对外泄露监测信息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酌情要求经济补偿。

13.3 合同履行期间，若被第三方举报有严重数据质量问题，一经核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酌情要求经济补偿。

13.4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形，一经核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025-69586590

乙方：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3 号 3 号楼 808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地区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无锡	梅梁湖心（浮船站）运维服务	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月	16	16937.5	271000
2	无锡	沙渚南（浮船站）运维服务	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月	16	16937.5	271000
3	无锡	大浦港口（浮船站）运维服务	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月	16	16937.5	271000
4	常州	竺山湖心（浮船站）运维服务	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月	16	16937.5	271000
5	苏州	西山西（浮船站）运维服务	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月	16	16937.5	271000
6	苏州	十四号灯标（浮船站）运维服务	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月	16	16937.5	271000
7	常州	椒山（浮船站）运维服务	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月	16	16937.5	271000
8	苏州	大雷山（浮船站）运维服务	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月	16	16937.5	271000
9	苏州	平台山（浮船站）运维服务	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月	16	16937.5	271000
10	苏州	漫山（浮船站）运维服务	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月	16	16937.5	271000
11	苏州	泽山（浮船站）运维服务	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月	16	16937.5	271000
12	苏州	新塘港（浮船站）运维服务	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月	16	16937.5	271000
13	苏州	漾西港（浮船站）运维服务	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月	16	16937.5	271000
14	苏州	小梅口（浮船站）运维服务	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月	16	16937.5	271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肆仟圆整）							3794000